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果里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果里镇
智能制造业及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的请示的批复
桓政字〔2021〕44号

果里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果里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果里镇智能制造业及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的请示》（果政字〔2021〕40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果里镇智能制造业及新材料产业聚集区。

二、聚集区区域四至及面积。果里镇智能制造业及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符合《桓台县果里镇总体规划（2012—2030）》，分为东片区、南片区、中片区和北片区，规划总面积1776.97公顷。其中东片区范围1667.86公顷：东至东外环，南至镇界，西至涝淄河，北至海河路。南片区范围57.13公顷：东至镇界，西至镇界，南至镇界，北至三赢路（西十三路东段界线）、中材淄博重型机械公司北院墙（西十三路西段界线）。中片区42.12公顷：东至山东奥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东生产路，西至淄博博通电器公司西生产路，南至闫家村界（西十一路东段界线）、科普电器公司南进村路（西十一路西段界线），北至齐民路。北片区9.86公顷：东至西十一路，西至万家村界，南至万家村进村路，北至果里大道。

三、聚集区的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结合果里镇产业基础发展优势，东片区主要发展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产业；南片区主要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精密仪器、医疗器械等产业；中片区主要发展电气设备、医疗器械、轻工业等产业；北片区主要发展新材料产业。

请你镇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善相关工作，并加强对聚集区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招引项目。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印发
